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an Jinyuan Hydrogenated Chemicals Co., Ltd.*

河南金源氫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2)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河南金源氫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即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溢利」)將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減少約一半，延續公司於2023年12月12日發佈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披露的趨勢，其中2023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溢利與2022財政年度上半年相比下降超過40%。

如招股章程披露，該預計的溢利減少主要由於液化天然氣於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售價相比於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東歐的地緣政治衝突而引致的異常高價有大幅下跌。此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加氫苯基化學品的平均銷售價格下降約8%，與同期原油價格的下降趨勢一致，亦引致溢利預計下降。

於2024財政年度全面運作的額外年20萬噸加氫苯基化學品產能(按粗苯處理能力計算)後，預計將有助提高2024財政年度的溢利，而集團各產品的生產和銷售預計將保持穩定。

以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基於本集團目前所得的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包括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而其乃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的審計委員會確認、審閱或審核，有待最終確定及可能作其他調整。有關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全年業績公告內披露，預期該公告將於2024年3月底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河南金源氫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王增光
執行董事

香港，2024年2月2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增光先生及喬二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饒朝暉先生、汪開保先生及王利杰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欣琪女士、邸志崗先生及梁善盈女士。

* 僅供識別